

2014年7月18日

关于“MOTOYAMA”商标（续）

（2014年3月3日发表的《关于“MOTOYAMA”商标》的续篇）

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本山制作所

代表者名 董事长兼社长 亲泊利昭

咨询处 总务部长 伊藤光芳

本公司的商标“MOTOYAMA”广为认知，在世界各国拥有商标权。与本公司类似名称的公司（韩国本山株式会社，英语标记：KOREA MOTOYAMA INC, 缩写 KOMOTO），擅自将本公司的商标使用在其产品说明书以及销售活动中。对此，本公司要求韩国本山株式会社立即停止此类侵犯商标权的违法行为，经过几番交涉，得到如下答复。

- 1, KOMOTO 公司承认本公司的警告（商标权的侵犯）内容，并在其公司网页上登载道歉函。
- 2, 撤除所有载有“MOTOYAMA”商标的产品说明书等销售媒体。
- 3, 对国内外相关代理店以及客户说明详情，撤除并禁止使用“MOTOYAMA”商标。
- 4, 要求网页公司删除搜索引擎上用“MOTOYAMA”的关键词引用其公司的产品介绍。
- 5, 保证今后不再使用“MOTOYAMA”的商标。

对此，本公司再次要求 KOMOTO 公司今后严格遵守以下内容。

- 1, 严格遵守与本公司保证的关于商标的内容。
- 2, 澄清与本公司的关系，避免用户以及合作方产生误解。
- 3, 严重警告其公司，使用英语的“MOTOYAMA”标示时，应同时使用 KOMOTO 公司的商标“KOMOTO”，或避免单独使用“MOTOYAMA”。

另外，本公司再次郑重公布，本公司（株式会社本山制作所）与 KOMOTO 公司没有任何关系，由 KOMOTO 公司的产品引起的任何问题与本公司无关。

本公司以顾客为本，开展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活动，今后也请一如既往的支持本公司。

以上